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11163@moi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108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官田區官中段131-1地號內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19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D008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5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8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1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臺南市政府 108/09/25

MM08000911235514dd42ss36SI94COH2



10811268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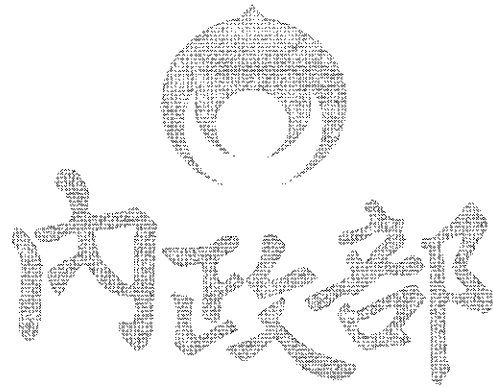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

線